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蔡孟君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6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ypass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3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二（A21000000I_1101363152_doc1_Attach1.odt）

主旨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以衛部救字第110136297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勸募活動申請書」，請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二十一日前，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勸募許可。...一、申請書，其內容應包括勸募團體基本資料、勸募活動計畫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及經費概算」，茲檢送「勸募活動申請書」1份，請轉知各單位運用。

二、旨揭申請書可於公益勸募管理系統＼首頁＼最新消息（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）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08 09:34:01

雲林縣政府 110/09/08
1100554511